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72,487,5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6%；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7 日、2016 年 7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7 年 9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9 月 19 日印发的《关于核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05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55,560,578 股新股。

2017 年 10 月，公司向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金控集团”）、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共 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419,297,047 股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2,487,561	60
2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965,173	36
3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9,601,986	36
4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9,744,815	36

5	安徽全柴集团有限公司	14,497,512	36
合计		419,297,047	-

注：“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0月18日，公司就本次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2017年10月31日，本次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946,150,000股增至3,365,447,047股。2020年10月，公司配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98,330,844股，于2020年10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3,365,447,047股增至4,363,777,891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363,777,891股。

除国元金控集团外，其余4名发行对象所持限售股份346,809,486股已于2020年11月2日解除限售。国元金控集团所持限售股份72,487,561股未因配股发生变化。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投资者为国元金控集团。上述发行对象在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中作出如下承诺：

“对于本单位本次认购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得转让。”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人在限售期间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不存在为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星期一）。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2,487,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
-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1名，证券账户数为1户。
-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股）

1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2,487,561	72,487,561	1.69%	1.66%	0
合计		72,487,561	72,487,561	1.69%	1.66%	0

四、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2,497,836	1.66%	-72,487,561	10,275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291,280,055	98.34%	72,487,561	4,363,767,616	100%
三、总股本	4,363,777,891	100.00%	-	4,363,777,891	100.00%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国元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东限售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于国元证券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